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66/03-04(01)及CB(2)2166/03-04(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1964/03-04(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7條(《教育條例》第III部之下的擬議第40AF至40AQ條——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第40AF條——某些財產不歸屬法團校董會

- (a) 研究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一經解散，捐贈予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作建校或支援辦學之用的土地的擁有權及有關事宜；
- (b) 訂明當資助學校在過渡期後轉為直資學校，並決定解散已成立的法團校董會時，有關移轉文件、經費及資產的規定及程序；

第40AI條 —— 校監

- (c) 澄清在擬議新訂第40AI條及其他條文提述的通知是否包括以電郵方式通知；

第40AJ條 —— 校監的職能

- (d) 改善擬議新訂第40AJ(1)(a)條的草擬方式，以提供彈性讓校監以外的人士主持法團校董會會議；

第40AJA條 —— 組成的一般規定

- (e) 考慮在第40AJA(2)(c)條訂明，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有多於1名教員校董；
- (f) 改善擬議新訂第40AJA(2)(c)、(d)、(e)及(f)條的草擬方式；
- (g) 考慮為有多於1名家長校董或教員校董的法團校董會提供1名替代校董，以便與在第40AJA(2)(g)條為法團校董會提供1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擬議修訂一致；

第40AL條 —— 教員校董的提名

- (h) 考慮在擬議新訂第40AL(2)(c)(iii)條指明，教師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教員校董選舉中的投票及參選權利；

第40AM條 —— 家長校董的提名

第40AN條 —— 校友校董的提名

- (i) 某人是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及畢業生，倘家長校董選舉及校友校董選舉在同一段時間內舉行，研究應否准許該人參選；
- (j) 考慮在擬議新訂第40AM(5)(c)(iii)條指明，家長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家長校董選舉中的投票及參選權利；
- (k) 確認由辦學團體而非法團校董會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第40AO條 —— 獨立校董的提名

- (l) 考慮除了擬議新訂第40AO(2)(d)條指明的人士外，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成員的近親是否也不得被提名為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獨立校董；

第40AP條 —— 豁免遵從在組成方面的規定

- (m) 改善擬議新訂第40AP(5)的草擬方式，使該條更易于詮釋及有關的政策用意更見清晰；及

第40AQ條 —— 適用於替代校董的條文

- (n) 考慮按照新訂第40AQ(1A)的意思修訂擬議新訂第40AQ(2)及(3)條。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5日上午8時30分在會議室A舉行。
5.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4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355 - 0450	主席	簡介。	
0451 - 174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司徒華議員	— 張文光議員的提問；及 — 重新扼述在上次會議提出的主要建議。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749 - 534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40AF條：某些財產不歸屬法團校董會 — 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一經解散，捐贈予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作建校或支援辦學之用的土地的擁有權；及 — 當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並決定在過渡期後解散已設立的法團校董會時，有關文件、經費及資產的移轉。	見會議紀要 第3(a)段 見會議紀要 第3(b)段
5341 - 01103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第40AG條：在設立方面不合規格等並不影響合約	
011031 - 01231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第40AI條：校監 “通知”一詞是否包括以電郵方式通知。	見會議紀要 第3(c)段

012311 - 01485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40AJ條：校監的職能 提供彈性讓校監以外的人士主持法團校董會會議。	見會議紀要 第3(d)段
014851 - 02102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40AJA條：組成的一般規定	
021030 - 023117		休息	
023118 - 024531	主席 政府當局	提供章程樣本。	
024532 - 02524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第40AJA條：組成的一般規定 — 為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及下午班提供不多於1名教員校董； — 提供1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改善擬議新訂第40AJA(2)(c)、(d)、(e)及(f)條的草擬方式；及 — 為有多於1名家長校董或教員校董的法團校董會提供1名替代家長校董。	見會議紀要 第3(e)段 見會議紀要 第3(f)段 見會議紀要 第3(g)段
025241 - 0255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第40AK條：辦學團體校董的提名	
025501 - 03080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40AL條：教員校董的提名 教師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教員校董選舉中的投票及參選權利。	見會議紀要 第3(h)段

030809 - 0339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40AM條：家長校董的提名 第40AN條：校友校董的提名 — 應否准許某人在同一段時間內舉行的家長校董選舉及校友校董選舉中參選； — 家長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家長校董選舉中的投票及參選權利；及 — 由辦學團體承認校友會。	見會議紀要 第3(i)段 見會議紀要 第3(j)段 見會議紀要 第3(k)段
033901 - 03432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第40AO條：獨立校董的提名 不應被提名為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的人士。	見會議紀要 第3(l)段
034321 - 03511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第40AP條：豁免遵從在組成方面的規定 擬議新訂第40AP(5)條的草擬方式。	見會議紀要 第3(m)段
035111- 04013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第40AQ條：適用於替代校董的條文 就第40AQ(2)及(3)條所作的修訂。	見會議紀要 第3(n)段
040140- 04081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日